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李启炎：本院受理原告周元与被告李启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 (2026) 皖 1503 民初 8777 号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以 24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借条月息 3% 自 2025 年 03 月 27 日起计算至被告还清款项之日止）；3、请求法院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以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 1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5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8 月 5 日)